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09:30-11:30；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5,220,42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526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931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43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8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9%。

就公司所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5,209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725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4,48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3%；反对 7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002,1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4%; 反对 73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5,387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 反对 2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38,716,6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; 反对 2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,812,467 股, 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吕崇华、张声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